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建〔2023〕7号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市政府对《关于报请审定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租赁住房保障）分配方案的请示》（江建〔2023〕1号）批复精神，现调整以《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建〔2022〕78号）下达的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具体详见附件 1），资金列“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们将本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3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具体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和“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资金，主要用于住房租赁补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等方面。请加强资金监管，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调整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调整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区(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江财建[2022]78号文已下达补助金额	本次下达补助金额	调整后实际补助金额	备注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部分			小计	11,501.00	0.00	11,501.00	
1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1,501.00	-11,501.00	0.00	
2	江海区财政局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0.00	685.29	685.29	
3	新会区财政局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0.00	3,894.47	3,894.47	
4	台山市财政局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0.00	1,685.84	1,685.84	
5	开平市财政局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0.00	2,933.59	2,933.59	
6	鹤山市财政局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0.00	1,043.48	1,043.48	
7	恩平市财政局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0.00	1,258.33	1,258.33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部分			小计	3,829.05	-44.93	3,784.12	
1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3,829.05	-3,829.05	0.00	
2	蓬江区财政局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421.92	421.92	
3	江海区财政局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1,542.54	1,542.54	
4	新会区财政局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621.09	621.09	
5	台山市财政局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496.81	496.81	
6	开平市财政局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210.96	210.96	
7	鹤山市财政局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220.77	220.77	
8	恩平市财政局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270.03	270.03	
三、租赁补贴部分			小计	0.00	44.93	44.93	
1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0.00	15.00	15.00	
2	新会区财政局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0.00	20.00	20.00	
3	台山市财政局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0.00	3.00	3.00	
4	开平市财政局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0.00	3.00	3.00	
5	恩平市财政局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0.00	3.93	3.93	
合计				15,330.05	0.00	15,330.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款单位	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金额(万元)	421.9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400套（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江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22〕139号）				
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省下达我市2023年安居工程目标任务，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2023年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400套（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套/间）	≥400	≥4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不低于100%	不低于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有效解决新市民、新青年住房困难户数（户）	≥400	≥4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城市品质提升	城市形象提升	城市形象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入住保租房的青年人、新市民满意度（%）	≥90%	≥90%	

